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494號

聲 請 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順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徐維謙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大順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
身分之文件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